

抚顺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声屏障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25FK070-GY055)

项目所在地区: 辽宁省, 抚顺市, 新抚区

一、招标条件

本声屏障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120 万元, 招标人为抚顺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本项目共计 1 个标段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声屏障;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声屏障) 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

2、投标人应具有采购货物的生产(制造)或经营资格, 具备并提供所报价货物的国家及行业强制要求的相关资格。

3、注册资金不低于 50 万元、注册期满一年。

4、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母公司与全资子公司/由其控股的子公司不得同时参与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5 年 04 月 24 日 08 时 00 分到 2025 年 05 月 06 日 13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投标人在开标前需交纳 18000 元投标保证金和 200 标书工本费, 以银行转账支付方式到抚顺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 开户行: 工行露天支行, 帐号: 0705021009221003828。招标结束后的第一时间返还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如中标单位违约, 将丧失收回投标保证金的权利, 且不以此为限。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取消参与招标资格。请将缴费凭证发送到邮箱 gy52535190@163.com。招标人确认后, 通过电子邮箱将标书发送至投标人邮箱。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5 月 09 日 13 时 00 分

递交方式 辽宁省抚顺市新抚区南阳路西段南分院小区抚顺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05 月 09 日 13 时 30 分

开标地点 辽宁省抚顺市新抚区南阳路西段南分院小区抚顺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

七、其他

发布公告的媒介：

<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s://www.fsmg.com.cn/>抚顺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抚顺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综合管理部。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抚顺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

地 址：抚顺市新抚区南阳路西段南分院

联 系 人：王大勇

电 话：15694134635

电子邮件：gy52535190@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

地 址：

联 系 人：

电 话：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王大勇（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